



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2
111 年 07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5
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以實體會議為主 增例外可視訊辦理 如疫情或交通不便等...	6
5 月定期查核較上期增千家 缺工專案持續 查核 3.9 萬餘家製造業雇主 708 家移工超額...	8
即日起 新聘家事移工薪資每月調至 2 萬元 經濟弱勢最高補助 10.8 萬元 一般雇主 6 千元...	10
自 8 月 15 日零時起，所有來臺旅客搭機前取消持 2 日內 COVID-19 PCR 報告...	12
越辦處更新家庭類薪資 即日起送件適用 月薪不得低於 2 萬元 加班費每日 667 元...	13
家事移工調薪 雇主可依規定申請補貼.....	14
越籍失聯移工網路販賣偽卡 移民署破獲 僱持偽卡應徵者重罰 75 萬元 籲依法聘用...	15
入境後 4 天自主防疫 放寬為一人一室 移工防疫旅宿多已符合 管理措施不變...	17
聘僱外籍看護家庭 符合喘息服務對象 評估為 2 至 8 級者 撥打 1966 或線上申請...	18
政策小組通過 Extra 制再增設 20%一級 農業移工配額提高至 6 千名 農委會調配...	20
中階家庭看護 2.6 萬元 免訓練與語言認定 雇主口語自評表公告 5 項即符合聘僱條件...	23
重建處免費到宅指導 提升移工照顧技巧 全年預計服務 485 家次 12 月前提出申請...	25
新北第四波違反勞基法名單 共 208 家 精華光學第八次超時加班 重罰 100 萬元...	27
內政部辦國際工作坊 打擊人口販運 場外 NGO 抗議 列舉 19 項移工權益問題...	29
8/10 前已在台 菲方籲仲介協調雇主調薪 年度更新菲勞聯繫資料 即起 15 日內填報...	31
同一雇主有 AB 廠者 求才時註明 B 廠地址 避免招募不實 雇主須出具 B 廠證明文件...	33
缺工頻傳 勞動部擬再放寬「附加移工」引進.....	35
疫情升溫 勞工局籲勿非法聘用外國人 合法移工自行在外工作 將被廢止許可...	37
基本工資 9/1 討論 勞團提企業分潤因應通膨 勞團呼籲明年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2.8 萬元...	39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 人的價值，在遭受誘惑的一瞬間被決定。
- § 所有的勝利，與征服自己的勝利比起來，都是微不足道。 **楊董**
-
- § 獲致幸福的不二法門是珍視你所擁有的、遺忘你所沒有的。
- § 你不能左右天氣，但你能轉變你的心情。 **二姐**
-
- § 每一件事都要用多方面的角度來看它。
- § 一切偉大的行動和思想，都有一個微不足道的開始。 **張姐**
-
- § 當一個人真正覺悟的一刻，他放棄追尋外在世界的財富，而開始追尋他內心世界的真正財富。
- § 固執讓人痛苦，轉念才是幸福之路。 **金瑛**
-
- § 不要總是去估量自己在別人眼中的地位，活在別人的眼神裏就會迷失在自己的心路上，人要有一個獨立的自我。
- § 人生多一份感恩，就多一份美化。 **阿線**
-
- § 無論一個人能完成多大的工作量，也無論它具有多麼迷人的人格魅力，如果不學會與他人合作，他將永遠無法取得事業的長足發展。
- § 解決衝突靠兩件事：在決策過程中相互尊重；在執行過程中相互信任。 **勇衝**
-
- § 生活的麻煩沒有盡頭，成長也因此永無止境。所以樂觀來說：如果您感到頭疼，可能是在長腦子。
- § 有三件事，我們要學會不執著，過去的事、無法控制的事、改變不了的事。 **愷悌**
-
- § 幫別人開啟一扇窗也就是讓自己看到更完整的天空。
- § 不能「放下」的時候，就試著「放過」自己。 **婉蒂**
-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 生命不要求我們成為最好的，只要求我們做最大努力。

§ 生活不一定是一直美好的，但是那些掙扎可以讓你變得更堅強，那些改變可以讓你變得更有智慧。

雅琳

§ 曾經努力而失敗，與未嘗試即放棄，二者不可相提並論。

§ 不要懼怕完美，因為我們不會到達這個境界。

海平

§ 人生不求活得完美，但求活得實在，你若盛開、清風自來，你若慈悲，人心自在。

§ 不一樣的心態，創造不一樣的人生。

妙儒

§ 知識要用心體會，才能變成自己的智慧。

§ 一個一味沉溺於往事的人，是不能張開雙臂去擁抱今天的。

毓茹

§ 隨遇而安，就是在順逆當中，找到值得讓自己快樂的事情。

§ 心中常存善解、包容、感恩、知足、惜福。

芳宜

§ 很多事情，是做與不做的選擇，而非能與不能。

§ 生命中難免有失敗挫折，那不是盡頭，只是在提醒：該轉彎了。

雙雙

§ 青年人要有老年人的沉著，老年人要有青年人的精神。

§ 沒有清醒的頭腦，再快的腳步也會走歪；沒有謹慎的步伐，再平的道路也會跌倒。

美甄

§ 減壓跟減重很像，一定要找對方法。

§ 生活不一定要樣樣精通，但要學習隨處自安。

靜如

§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只靠自己一個人的力量就可以達到成功的，成功的背後一定有許多人在有意或無意識地幫助你，你要永遠感激他們。

§ 每個人都有潛在的能量，只是很容易被習慣所掩蓋、被時間所迷離、被惰性所消磨。

惠真

§ 一定要充分利用生活中的閒暇時光，不要讓任何一個發展自我的機會溜走。

§ 做好事不是有錢人的專利，而是有心人的參與。

裕嬪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 § 不結婚晚年沒伴，結了婚不一定活到晚年，女人要哄，不哄可能活不到明天，不拼命工作沒錢養老，太拼命工作了，有可能用不著養老…太難了。
- § 遇到能力比你強的人-學他三分，遇到能力與你相當的人-讓他三分，遇到能力不如你的人-幫他三分，遇到了比你年長的人-敬他三分，若這三分都能做到，那你的人生一定會改變三分。

阿利

- § 世界四大未解之謎:第一 金字塔、第二 麥田圈、第三 亞特蘭提斯、最後是自助餐店老闆娘的算法。
- § 想走得快就一個人跑，想走得遠要跟大家一起跑。

維進

- § 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變化抵不上客戶一通電話。
- § 天下沒有完美的辦法，但總有更好的辦法。

翎如

- § 第一個青春是上帝給的；第二個的青春是靠自己努力的。
- § 沒有了愛的語言，所有的文字都是乏味的。

子靖

- § 人生多一分感恩，就多一份美化。
- § 忍一時之氣，免百日之憂。

阿雅

- § 想過去是雜念，想未來是妄想，最好把握當下時刻。
- § 一切偉大的行動和思想，都有一個微不足道的開始。

人慧

- § 人若勇敢就是自己最好的朋友。
- § 多用心去傾聽別人怎麼說，不要急著表達你自己的看法。

佳雯

- § 此時打盹，你將作夢，此時努力，你將美夢成真！
- § 世界上唯一不變的，就是一切都在變！

玉蓮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111年07月份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695,133	239,384	147,853	64,311	243,580	5
農、林、漁、牧業(船員)	11,751	7,694	1,358	137	2,562	0
製 造 業	455,765	67,433	120,303	57,443	210,582	4
食品及飼品	30,944	6,123	3,940	3,515	17,366	0
飲 料	909	177	126	89	517	0
紡 織	22,653	4,641	3,799	4,396	9,817	0
成衣及服飾品	3,972	389	468	337	2,778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159	404	86	352	1,317	0
木竹製品	3,016	958	185	129	1,744	0
紙漿、紙及紙製品	6,794	1,976	731	750	3,337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 體複製	3,937	491	351	449	2,646	0
石油及煤製品	30	8	2	0	20	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539	485	1,562	812	1,680	0
其他化學製品	3,024	798	729	329	1,168	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938	282	259	29	368	0
橡膠製品	10,823	1,890	871	1,750	6,312	0
塑膠製品	29,805	5,160	3,425	4,171	17,049	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1,623	2,353	1,642	2,751	4,877	0
基本金屬	20,118	4,421	3,058	6,221	6,417	1
金屬製品	107,861	18,896	13,290	13,995	61,680	0
電子零組件	74,508	1,698	57,909	3,476	11,425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9,344	216	13,547	717	4,864	0
電力設備及配備	10,333	1,591	1,858	1,671	5,213	0
機械設備	41,467	5,624	5,872	4,223	25,745	3
汽車及其零件	16,048	3,127	2,570	2,860	7,491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3,857	2,232	897	3,284	7,444	0
家 具	5,253	1,359	565	385	2,944	0
其 他	11,810	2,134	2,561	752	6,363	0
營 建 工 程 業	10,669	1,054	95	6,318	3,202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16,948	163,203	26,097	413	27,234	1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1. 105年起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編製。
2. 「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表示，目前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仍以實體會議方式進行為原則，除非採行實體會議確實有困難，可改採視訊，例如疫情嚴峻時，為避免傳染風險，以致調解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勞務提供地在臺灣本島而住居所位於離島，勞工必須負擔高額交通往返成本參加實體會議；又或勞方畏懼面對雇主及勞方身體不便移動等明顯難以採取實體調解之情形。

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以實體會議為主

增例外可視訊辦理 如疫情或交通不便等

為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機制之運作效能，勞動部日前訂定發布「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提供勞資雙方除實體會議進行調解外，規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可以視個案情形本職權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以利勞工快速爭取應有權利。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說明，勞資爭議調解一年約 2.5 萬件，考量國內近年來網際網路及視訊設備運用已漸趨成熟，且鑑於司法院及部分行政單位亦有推動視訊調解之前例，為使勞工能充分運用調解機制爭取應有權利，經與各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研商討論後，在 111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

王厚偉表示，目前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仍以實體會議方式進行為原則，除非採行實體會議確實有困難，可改採視訊，例如疫情嚴峻時，為避免傳染風險，以致調解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勞務提供地在臺灣本島而住居所位於離島，勞工必須負擔高額交通往返成本參加實體會議；又或勞方畏懼面對雇主及勞方身體不便移動等明顯難以採取實體調解之情形。

王厚偉進一步說明，注意事項規範之目的在於確保視訊調解會議辦理成效與實體會議品質相同，主要規範視訊調解會議召開時應注意要有完善之視訊設備與網路環境：包含辦理視訊會議前，須確保視訊設備具備同步即時及所有參與人員得以共見共聞之功能。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同時，要求主管機關在視訊調解過程應確保及遵守事項，例如「會議出席人員身分確認」、「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會議資料之保守秘密義務」等事項，以提醒主管機關辦理視訊調解時所應注意與落實之處，確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及調解成立後之效力。

王厚偉強調，考量面對面的實體調解，對於調處人員及勞資雙方較能充分表達及溝通，進而促進共識的達成，因此為了維持調處品質，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仍以實體會議為原則。但為能兼顧確有困難而無法運用實體會議之勞工朋友，所以開放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經勞資雙方同意後，可透過視訊調解方式來保障權益，期以多元方式協助勞資雙方迅速有效進行協商溝通。



111.08.0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提醒，針對被通知改善的雇主，必須在規定期限增聘本國勞工或減少移工，以符合規定；如屆期未改善之雇主除被廢止超額之移工聘僱許可外，仍需面臨就業服務法核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5 月定期查核較上期增千家 缺工專案持續

查核 3.9 萬餘家製造業雇主 708 家移工超額

勞動部 111 年 5 月定期查核資料，查核製造業與屠宰業雇主 3 萬 9,523 家，較上一期增加 1,206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708 家，佔查核家數 1.79%，另 48 家雇主經要求限期改善，但複查後仍未符合規定，廢止許可移工人數 65 人，改善比率為 92.85%。

為保障本勞權益，並避免雇主超額聘用移工，勞動部依規定每 3 個月定期查核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聘僱移工人數及比例。

勞動部說明，針對定期查核未符合規定的事業單位，會發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求才登記，以及專案媒合推介本勞，當雇主所僱本勞減少以致移工人數超標，可透過增聘本勞，或是減少移工方式，讓比例符合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規劃專案求才服務機制，一旦接獲外界反映特定行業有缺工的狀況，即主動聯繫確認缺工廠商名單、職缺種類與數量、工作環境內容與薪資待遇等具體人力需求資訊，後續並以一個月為期，展開客製化的專案推動計畫，提供專案求才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長陳世昌表示，針對製造業廠商只要提出求才達 30 人以上，就會主動協助媒合，截至 8 月 3 日止，有 668 家廠商、需求 3 萬 2,185 個職缺，勞動部推介 2 萬 7,002 人，廠商錄取 4,889 人，另廠商自行聘僱 1 萬 4,254 人，職缺補實率 82.98%。



製造業定期查核自 97 年 5 月開始辦理，至 111 年 5 月已辦理 57 次，累計總查核達 146 萬 2,397 家次，不符規定比例的雇主累計 4 萬 972 家次，約占查核總家次 2.8%，累計提報廢止有 4,597 家次、廢止移工人數 6,865 人。

勞動部 111 年 5 月定期查核資料，查核雇主 3 萬 9,523 家，其中 1 萬 5,329 家製造業與屠宰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安費引進移工配額滿 3 個月接受查核，其中 323 家雇主移工超標要求限期改善，有 28 家須提報廢止移工配額，廢止 43 人。

勞動部提醒，針對被通知改善的雇主，必須在規定期限增聘本國勞工或減少移工，以符合規定；如屆期未改善之雇主除被廢止超額之移工聘僱許可外，仍需面臨就業服務法核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11.08.05 外勞通訊



重點整理：

勞動部提醒，2萬元是指勞動契約的每月約定工資，為經常性薪資，不包含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如: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也不包含雇主幫移工支付的仲介服務費。

即日起 新聘家事移工薪資每月調至 2 萬元

經濟弱勢最高補助 10.8 萬元 一般雇主 6 千元

勞動部宣布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轉）聘的家事移工（家庭幫傭與家庭看護工）每月薪資調整至 2 萬元，並同時提供聘僱家庭看護移工的低收及中低收入雇主薪資補貼每月補貼 3,000 元，最長補貼 3 年；其他一般雇主則於 111 年底前每月補貼 1,500 元，最長補貼 4 個月。至於目前尚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內的家事移工，可依原契約約定薪資辦理；但雇主如同意提前調薪，也可以變更勞動契約約定為新制薪資，並一體適用補貼規定。

工資切結書修正即生效 印尼同意恢復文書驗證

另外，勞動部已修正新版工資切結書，勞動部已通知各來源國駐臺辦事處，新招募引進家事移工、在臺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家事移工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雇主申請驗證上開對象之勞動契約月薪為 2 萬元。印尼政府已同意即日起重新恢復家事移工文書驗證並重新開放來臺，對於在印尼 6.4 萬等待驗證者能盡速完成驗證，將能有效紓解國內看護移工短缺問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長蔡孟良表示，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在 7 月 7 日會議決議，請勞動部提出調高家事移工薪資的規劃，以及弱勢家庭薪資補貼的措施。因此今日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報相關規劃，經過委員充分討論後，認為在顧及雇主經濟負擔，並合理改善家事移工薪資結構，才能有助於勞雇和諧關係、整體移工管理及穩定移工來源，因此通過勞動部所提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措施。

蔡孟良說明，家事移工調薪方案即日起實施，對於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轉）聘的家事移工，每月薪資由 1.7 萬調高至 2 萬元；另外之後如繼續於同一雇主工作滿 3 年續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聘，建議雇主再加薪每月 1,000 元至月薪 2.1 萬元；若於同一雇主繼續工作满 6 年以上續聘，建議再加薪每月 1000 元至月薪 2.2 萬元。

蔡孟良指出，為降低調薪對於經濟弱勢家庭造成衝擊，也考量一般家庭疫情期間增加生活負擔，因此就安基金管理會通過雇主或被看護者聘僱看護移工，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情形者，提供每月 3,000 元薪資補貼，補助期間最長 3 年，每案最高補助 10.8 萬元，目前有 1.1 萬人適用，最晚 114 年 8 月 9 日檢附勞動契約提出申請。

至於目前家庭看護工在台有效人數為 17 萬人，其他一般戶雇主如有調薪事實，最晚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檢附勞動契約提出申請，提供每月 1,500 元薪資補貼，最長補助 4 個月，每案最高補助 6,000 元。

依新勞動契約申請補助 未依契約給付罰鍰廢聘

蔡孟良說，先前已加薪超過 2 萬元，不可以將薪資往下調降為 2 萬元，已在臺工作且完成勞動契約簽訂之家事移工，如勞雇雙方欲變更月薪數額，須經由勞雇雙方重新約定，且不得較「工資切結書」所驗證之條件更不利於移工。蔡孟良強調，若雇主未依勞動契約約定給付月薪，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聘僱許可。

勞動部說明，調高後之月薪 2 萬元未超過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費第 1 等級(2 萬 5,250 元)及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等級第 1 級，雇主或家事移工應負擔的健保費用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不會增加。

勞動部提醒，2 萬元是指勞動契約的每月約定工資，為經常性薪資，不包含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如: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也不包含雇主幫移工支付的仲介服務費；另如約定月薪 2 萬元，加班費計算每日工資額為 2 萬元除以 30 日=667 元/天，休假未休之加班費及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工資，1 天以 667 元計給。如約定月薪為 2 萬 1,000 元，則 1 天以 700 元計給。

111.08.10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指揮中心提醒，全球疫情雖有持平略降趨勢，惟疫情瞬息萬變，籲請旅客抵臺後仍務必遵守各項檢疫、防疫措施。指揮中心將持續監視國際疫情、變異株威脅及旅客入境篩檢執行情形，如國際疫情變化且經評估將對我國防疫造成重大威脅時，不排除再重啟此項措施。

自 8 月 15 日零時起 所有來臺旅客

搭機前取消持 2 日內 COVID-19 PCR 報告

搭機前檢驗報告規定，並考量現行我國仍維持入境機場唾液 PCR 檢測及入境檢疫 3+4 等措施，可於邊境進行防疫，故自 8 月 15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所有來臺旅客」搭機前取消持 2 日內 PCR 報告；惟境外篩檢 COVID-19 陽性者，仍維持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暫緩搭機，避免疫病跨境傳播。

指揮中心提醒，全球疫情雖有持平略降趨勢，惟疫情瞬息萬變，籲請旅客抵臺後仍務必遵守各項檢疫、防疫措施。指揮中心將持續監視國際疫情、變異株威脅及旅客入境篩檢執行情形，如國際疫情變化且經評估將對我國防疫造成重大威脅時，不排除再重啟此項措施。

111.08.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重點整理：

配合家事類移工薪資由目前的每月 1 萬 7 千元提高至 2 萬元，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公告，自 8 月 10 日起家庭看護工薪資應配合新規定進行調整，即日起仲介業者及雇主送該處審核引進越勞相關文件，包括勞動契約、授權書及需求書等，均應留意內容變動，加班費則不得低於每日 667 元。

越辦處更新家庭類薪資 即日起送件適用

月薪不得低於 2 萬元 加班費每日 667 元

配合家事類移工薪資由目前的每月 1 萬 7 千元提高至 2 萬元，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公告，自 8 月 10 日起家庭看護工薪資應配合新規定進行調整，即日起仲介業者及雇主送該處審核引進越勞相關文件，包括勞動契約、授權書及需求書等，均應留意內容變動，加班費則不得低於每日 667 元。

越辦處同時更新家庭類勞動契約填寫指引，其中第 4 條第 3 項，每月基本工資新台幣 2 萬元，例假日之加班費為每日新台幣 667 元；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特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額，亦不得低於每日 667 元。

雖然家事勞工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但依據目前越南家庭類勞動契約範本，家庭類越勞特別休假日數及計算均比照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即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給 3 日，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7 日，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日，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 14 日，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每年 15 日，10 年以上每一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且越南移工在同一雇主下繼續服務，年資須連續計算，雇主應於結算未休工資時留意。

111.08.11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局表示，此次調薪規劃，同時兼顧移工合理薪資結構及雇主經濟負擔，印尼政府也將重新恢復家事移工文書驗證並重新開放來台，期能有效紓解國內看護移工短缺問題。如對調薪或補助事項仍有相關問題，可電洽 1955 或向勞工局(07)813-3495 諮詢。

家事移工調薪 雇主可依規定申請補貼

勞動部日前宣布，自 8 月 10 日起對於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聘、轉聘的家事移工，每月薪資由 1 萬 7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至於目前尚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內的家事移工，則依原契約約定薪資辦理，但建議雇主可主動比照調薪，政府亦將提供補助經費，以減輕雇主負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醒雇主，為降低經濟弱勢家庭因此次調薪所造成衝擊，對於雇主或被看護者聘僱看護移工，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情形者，提供雇主每月 3,000 元薪資補貼，補助期間最長 3 年，每案最高補助 10.8 萬元；至於其他一般戶雇主如有調薪事實，得於 111 年底前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將提供雇主每月 1,500 元薪資補貼，最長補助 4 個月，每案最高補助 6,000 元。

勞動局表示，此次調薪規劃，同時兼顧移工合理薪資結構及雇主經濟負擔，印尼政府也將重新恢復家事移工文書驗證並重新開放來台，期能有效紓解國內看護移工短缺問題。如對調薪或補助事項仍有相關問題，可電洽 1955 或向勞工局(07)813-3495 諮詢。

111. 08. 15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聘僱外籍人士前應先向勞動部申請僱用許可，雇主於聘僱外籍移工工作時，應留意並檢視外籍人士所出示的居留證正本，相關資訊可至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

(網址 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 查詢，如有疑問亦可洽詢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確認，移民署將配合查證外籍人士身分，確保雇主聘僱合法外籍移工之權益，避免受騙上當。

越籍失聯移工網路販賣偽卡 移民署破獲

僱持偽卡應徵者重罰 75 萬元 籲依法聘用

越南籍梅姓主嫌在社群網站上販賣中華民國居留證、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並提供「製造、販賣、寄送」一條龍客製化服務，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歷經 8 個月偵蒐，上月破獲偽卡集團，不法獲利近千萬；臺北市專勤提醒雇主注意，僱用偽卡應徵者觸法，違法雇主最高可罰 75 萬元。

臺北市專勤隊日前執行網路巡查，發現有不肖越南籍人士公然於社群網站上宣稱，能提供「正港」中華民國居留證、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之「製造、販賣、寄送」一條龍客製化服務，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臺北市專勤隊指出，歷經 8 個多月偵蒐，見時機成熟，7 月 28 日清晨動員 26 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直搗位於臺北市的偽卡印製廠，一舉破獲以越南籍梅姓主嫌為首的偽卡集團，當場查扣犯罪用之電腦、印刷設備、護貝機、偽造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成品及半成品等相關證物，梅姓主嫌以新臺幣 2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

臺北市專勤隊調查發現，梅姓主嫌是年約 40 歲失聯移工，與同鄉友人租用大樓套房作為印製廠，以高端電腦、影印機及護貝機等設備製作之偽變造證件幾可亂真，並在臉書社團大肆廣告販賣偽變造證件，每張收取新臺幣約 3,000 至 8,000 元費用不等，吸引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大量失聯移工委託訂製，目前共查獲 34 名外籍人士以相同犯罪模式在臺非法工作，全案以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詐欺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臺北市專勤指出，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容留或聘僱外來人口非法工作，雇主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提醒雇主切勿僱用身分不明的外來人口非法工作。

聘僱外籍人士前應先向勞動部申請僱用許可，雇主於聘僱外籍移工工作時，應留意並檢視外籍人士所出示的居留證正本，相關資訊可至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網址 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 查詢，如有疑問亦可洽詢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確認，移民署將配合查證外籍人士身分，確保雇主聘僱合法外籍移工之權益，避免受騙上當。

111.08.15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指揮中心說明，入境檢疫措施維持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的規定不變，但原先必須為一人一戶或入住防疫旅館，自 9 月 1 日起，後 4 天放寬為可以符合一人一室條件的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但不可入住一般旅宿，且自 3 天居家檢疫處所返回符合一人一室處所進行自主防疫，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作業。

入境後 4 天自主防疫 放寬為一人一室

移工防疫旅宿多已符合 管理措施不變

自 9 月 1 日起，入境檢疫措施維持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後 4 天自主防疫檢疫處所調整為「一人一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由於移工入境後大多為入住防疫旅館或檢疫宿舍，已符合一人一室規範，至於其他管理措施則未調整。

指揮中心說明，入境檢疫措施維持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的規定不變，但原先必須為一人一戶或入住防疫旅館，自 9 月 1 日起，後 4 天放寬為可以符合一人一室條件的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但不可入住一般旅宿，且自 3 天居家檢疫處所返回符合一人一室處所進行自主防疫，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作業。

至於入境旅客檢測措施、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防疫規定均維持不變，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69 條，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入境檢疫措施自 6 月 15 日起，調整為 3 天居家檢疫及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取消原先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為原則。此外，考量移工、漁工及學生係採共同生活模式，群聚感染風險較高，因此須於原檢疫處所完成自主防疫，且於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到校上課、工作，非必要不得外出。

111.08.16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民眾經常詢問，已申請或聘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是否可以使用「長照 2.0」的照顧服務。衛生局說明，只要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8 級者，無論是聘有外籍看護家庭、申請過程期間，或所聘僱外籍看護發生行蹤不明失聯，以及因故轉出的空窗期並持有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函者，長照 2.0 將可提供服務。

聘僱外籍看護家庭 符合喘息服務對象

評估為 2 至 8 級者 撥打 1966 或線上申請

近期受到疫情影響，外籍看護工入境受到限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醒，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若因照顧人力無法銜接，所衍生的長照服務需要，均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或透過台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線上申請交通接送、喘息等服務，獲得所需要的協助。

民眾經常詢問，已申請或聘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是否可以使用「長照 2.0」的照顧服務。衛生局說明，只要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8 級者，無論是聘有外籍看護家庭、申請過程期間，或所聘僱外籍看護發生行蹤不明失聯，以及因故轉出的空窗期並持有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函者，長照 2.0 將可提供服務。

衛生局進一步說明，長期的照護工作，對照顧者產生沈重的身體負荷及心理壓力，為紓解長期照顧失能家屬的負擔，分擔照顧者的辛勞，目前的長照 2.0 提供喘息服務，讓家庭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居家、社區或機構等不同服務模式。

其中「居家式喘息」，是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到個案家中，提供個案身體照顧服務；「社區喘息服務」，則是讓個案到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機構喘息服務」，安排個案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期全天照顧、停留，由機構人員提供 24 小時的照顧服務。

衛生局表示，無論是否聘有外籍看護工，主要照顧者需要休息時，均可依需求選擇搭配使用喘息服務。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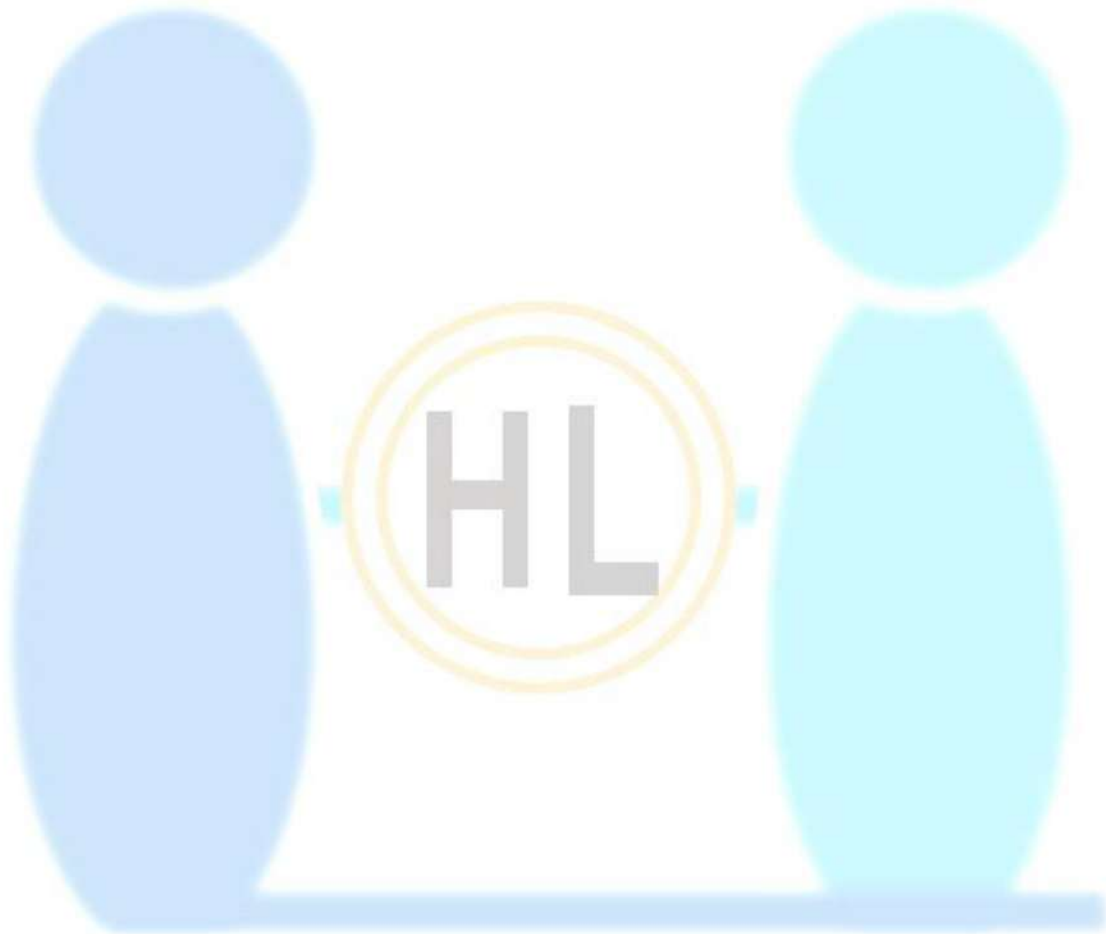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利用市話或手機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洽詢，將有專人提供申請長照及相關服務資訊，居住地在台北市者，亦可線上申請長照服務，網址：
<https://lhc.health.gov.tw/tplcPublic/>。



111.08.17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長蘇裕國會後說明，工業局提案符合政策小組前次會議結論及總核配比率不超過 40% 上限之共識，且 Extra 制之 15% 上限再增設一級提高 5% 至 20% 上限，附加就業安定費參依現行級距再提高至 9,000 元，可說明雇主願意負擔更高聘僱成本，表示雇主非因勞動條件偏低致生缺工之情事，因此獲政策諮詢小組通過，但須修正藍領審查標準與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方可實施。工業局預估增加移工 2,700 名。

政策小組通過 Extra 制再增設 20% 一級

農業移工配額提高至 6 千名 農委會調配

勞勞動部 17 日下午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會中通過經濟部與農委會提案，同意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至 20% 上限，但上限仍維持 40%，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則訂為 9,000 元，預估增加移工 2,700 名，以及農業移工現行 2,400 名配額提高至 6,000 名，由農委會自行調配各農產業所需員額。

經濟部工業局提案說明，受限於國人不願從事生產線基層工作(尤其是夜班)，且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情形日益嚴重，造成勞動力數量不足。加上部分企業因所處地區偏遠，交通不便且生活機能差，不僅外地勞工不願前往就業，且當地勞動力外移，故很難招募到本國勞工，以既有移工核配比率，仍無法滿足部分區域廠家人力上的需求。

增一級估增 2700 移工 上限 4 成就安費 9 千元

工業局指出，廠商循 EXTRA 制可以外加取得核配比率不得超過 15%，目前已有超過 2,123 家廠商採用 EXTRA15% 並全額進用，現行 EXTRA 制之 15% 上限無法滿足部分嚴重缺工廠商之需求，因此建議將現行 Extra 制之 15% 上限再增設一級提高至 20%，仍以 40% 為上限；而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參照現行級距累進原則，訂為 9,000 元。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製造業雇主聘僱移工整體廠商家數為 41,749 家、移工 43 萬 6,593 人，其中使用 Extra 制 5% 廠商 14,213 家、移工 5 萬 9,438 人、Extra 制 10% 廠商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7,529 家、移工 3 萬 3,521 人、Extra 制 15% 廠商 4,011 家、移工 1 萬 4,735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長蘇裕國會後說明，工業局提案符合政策小組前次會議結論及總核配比率不超過 40% 上限之共識，且 Extra 制之 15% 上限再增設一級提高 5% 至 20% 上限，附加就業安定費參依現行級距再提高至 9,000 元，可說明雇主願意負擔更高聘僱成本，表示雇主非因勞動條件偏低致生缺工之情事，因此獲政策諮詢小組通過，但須修正藍領審查標準與就安費數額表，方可實施。工業局預估增加移工 2,700 名。

另經濟部還提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比照一般工廠登記適用相關管理、輔理等事宜。為健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建議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有效期限內(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持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依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

蘇裕國表示，未來可能取得特登且尚未能聘僱移工計有 3 萬 2,518 家工廠，與會委員認為，基於國人優先就業及移工補充性原則，經濟部先進行相關業者用人需求及國人就業媒合調查情形等，勞動部也將配合辦理專案媒合，另應安排委員至工廠實地訪視，視整體人力需求及媒合成果，如仍有勞動力不足以及引進移工需求，再提案小組討論。

經部提特登工廠聘移工 未獲通過需先專案媒合

今天還有農委會提案正式開放引進農業移工，評估需補充人力約為 6,000 人，以此為農業移工總員額數之限制，另開放產業別以現行試辦產業別為主。

農委會說明，截至 111 年 6 月止，農業移工申請案計有 2,916 件，經農委會資格審認並核定 2,223 件，核定人數已達 2,400 人，目前進用 1,312 人於各農業場域工作，另因故失聯 113 人(約占進用人數之 20%)，轉出 94 人。

年輕勞動力與既有勞動力之高齡化，以及目前引進移工人數有限，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雇主聘僱移工方案，總員額由 2,400 名提高至 6,000 名，並以現行開放之產業別為主，由農委會自行調配各農產業所需員額。

同時，會中決議要求農委會須達成 4 項工作，首先是有關空配額可能受疫情邊境管制影響，致未足額聘僱，因目前疫情趨緩且邊境已逐步解封，請農委會輔導農業雇主儘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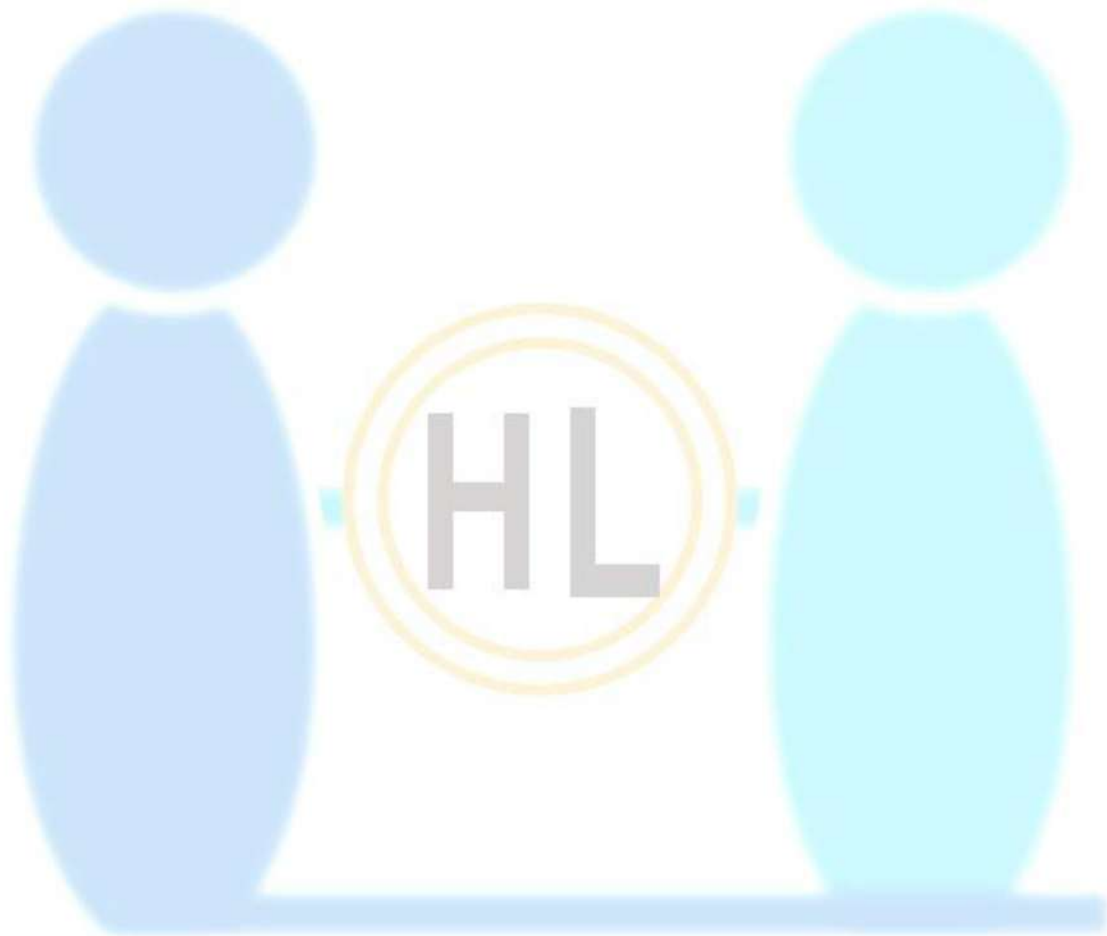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速引進或承接移工；第二是農業雇主僱用移工時，常因工資、工時出現問題，農委會應製作外語版手冊以及問答集，讓雙方認知能一致。

第三農委會須規劃選工指引，農業雇主與移工在引進前，對工作與環境認知能一致；第四農委會應進一步分析農業移工失聯的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



111. 08. 17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工作其訓練課程，依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補充訓練課程包括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文化適應、溝通技巧、生活會話、職場安全、傷害預防、失能者保護觀念及其他權益保障，及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至於從事機構看護中階工作，其訓練課程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課程至少 4 小時，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至少 2 小時。

中階家庭看護 2.6 萬元 免訓練與語言認定

雇主口語自評表公告 5 項即符合聘僱條件

即日起，雇主聘中階機構看護工作者每月薪資達 3.1 萬元、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 2.6 萬元，免除教育訓練與語言能力認定資格，另華語語言多元認證生效，其中增設雇主聘同一外國人 3 年以上可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資格，勞動部已公告自評表，例如「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等有 6 項，只要符合其中 5 項即符合聘僱條件。

根據規定，機構與家庭看護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員，應同時具備年資、薪資與技術條件等規範，年資至少應連續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或已達就業服務法累計工作年限時，薪資則是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2.9 萬元，若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每月總薪資則應達 2.4 萬元。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工作其訓練課程，依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補充訓練課程包括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文化適應、溝通技巧、生活會話、職場安全、傷害預防、失能者保護觀念及其他權益保障，及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至於從事機構看護中階工作，其訓練課程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課程至少 4 小時，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至少 2 小時。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勞動部說明，111年8月15日已公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即日起，雇主聘中階家庭看護移工每月總薪資達2.6萬元以上，及聘僱中階機構看護移工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1萬元以上，可免除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另外，看護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認定多元資格管道有3種，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勞動部111年8月17日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之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資格，訂定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包括「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外國人能跟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活」及「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屬的話」等6項。

勞動部說明，雇主聘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雇主可依上述自評表評定，只要外國人符合上述其中5項口語表達能力，就符合轉任中階看護工資格。

111. 08. 18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今年的到宅訓練，包含翻身移位照護技巧指導、飲食照護技巧指導、排泄與潔身照護技巧指導、用藥安全及居家健康管理諮詢服務、失智症照護技巧指導、自立支援照顧技巧指導、復能運動指導、吞嚥訓練指導及長照及其他社會資源連結服務結等九大項服務，除到宅訓練外，重建處今年也辦理 4 場外籍家庭看護工失智症照顧訓練課程及 3 場高齡咀嚼吞嚥障礙及口腔照護課程。

重建處免費到宅指導 提升移工照顧技巧

全年預計服務 485 家次 12 月前提出申請

為提升外籍看護工照護品質，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今年持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免費到宅訓練，由護理師、職能治療師搭配雙語人員，依照被照顧者實際狀況，到家中面對面指導外籍移工正確的照護方式。重建處表示，今年預計服務 485 家次，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 192 家次，另有 170 家次已提出申請，呼籲符合資格的家庭儘速提出申請。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表示，由於每個失能者症狀不盡相同，專業團隊將與家屬、外籍看護共同討論病況、目標，進行照顧技巧指導，並安排雙語通譯現場翻譯，確保移工充分理解，排除語言上的隔閡。該計畫推動至去年底為止，累計已有 2372 個家庭受惠。

今年的到宅訓練，包含翻身移位照護技巧指導、飲食照護技巧指導、排泄與潔身照護技巧指導、用藥安全及居家健康管理諮詢服務、失智症照護技巧指導、自立支援照顧技巧指導、復能運動指導、吞嚥訓練指導及長照及其他社會資源連結服務結等九大項服務，除到宅訓練外，重建處今年也辦理 4 場外籍家庭看護工失智症照顧訓練課程及 3 場高齡咀嚼吞嚥障礙及口腔照護課程。

過去服務的個案中，團隊在曾奶奶家執行了兩次到宅訓練服務，指導移工翻身、移位、灌食、拍背等照顧技巧，負責照顧曾奶奶的阿娣說，有專業的團隊到家中指導演示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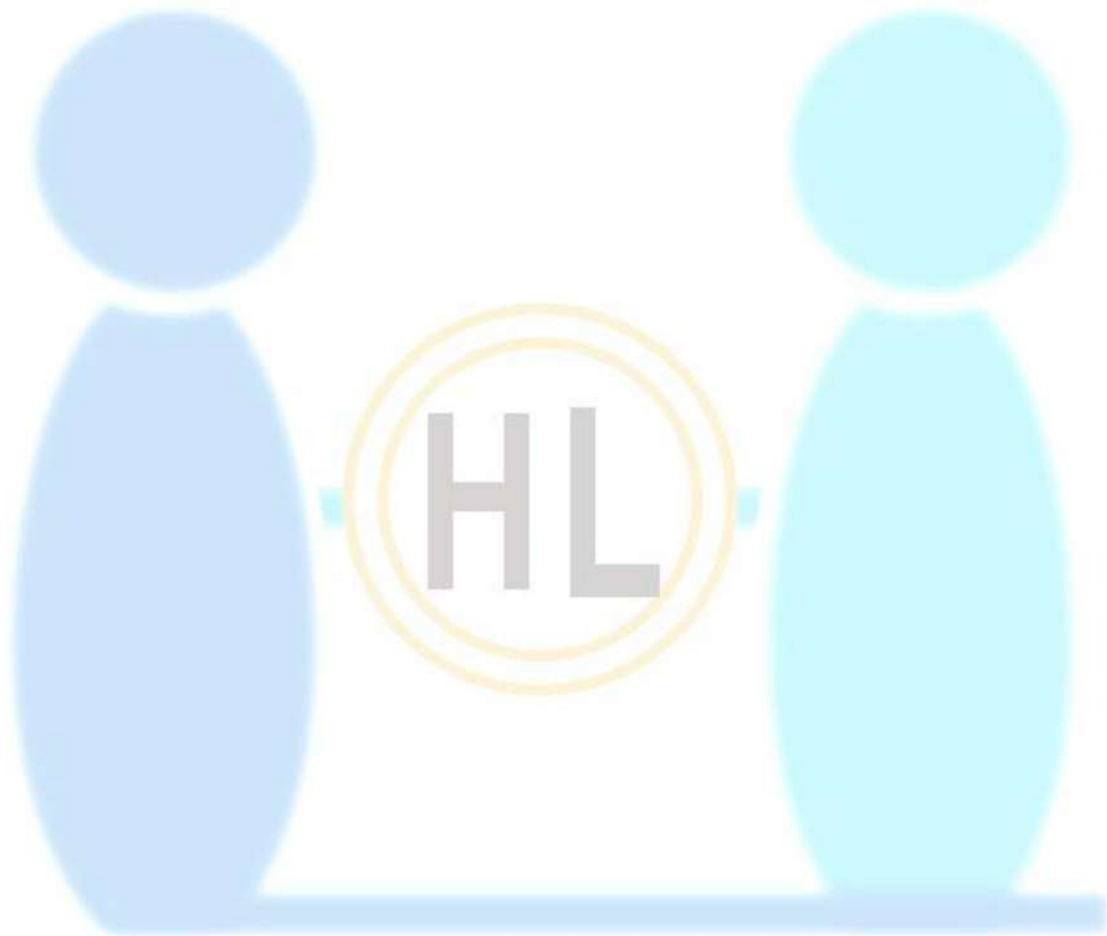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正確的照護方式，確認她的學習情況，讓她壓力減輕不少，一開始也擔心自己的方式錯誤讓長輩受傷，透過到宅訓練指導提升工作技能，讓她工作的更安心。

只要是台北市內聘僱外籍看護工且有需求的家庭，均可於12月5日前以電話申請，每一家庭同一年度限申請兩次，不限是否為同一名外籍移工，可撥打(02)2791-0896分機13曾小姐，或(02)7751-8057分機10陳小姐。



111. 08. 19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工局指出，為因應勞基法罰鍰金額提高至 100 萬元，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依照違規次數、僱用勞工人數及違法情節決定罰鍰金額，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第一次違規將處 2 萬元至 4 萬元罰鍰，五年內第二次違反同條項，則提高至 4 萬元至 8 萬元，第三次則為 8 萬元至 15 萬元，其後最低罰鍰金額依序為 12 萬元、20 萬元、40 萬元、55 萬元，依照個案情形不同在一定額度內計算，第八次違反罰鍰將自 75 萬元起跳。

新北第四波違反勞基法名單 共 208 家

精華光學第八次超時加班 重罰 100 萬元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8 月 22 日公布今年第四波違反勞動法令雇主名單，共計有 304 家業者，開罰逾 1800 萬。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有 208 家，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計有 73 家；其次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有 48 家；至於使勞工超時工作，則有 44 家。

此次違規雇主名單皆已匯入「新北勞動雲」的「違法雇主查詢」專區，供民眾上網查詢。(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iolate)

勞工局表示，本次公布名單中，台灣最大隱形眼鏡製造廠精華光學，因使勞工超時工作，甚至有使勞工月延長工時達 89 小時，違反當月延長工時逾 46 小時上限，加上這次已是第八次違反同一規定，又是上櫃公司，勞工人數達 2000 多人，因此遭重罰 100 萬元，為罰鍰金額最高的企業。

另外，塑膠容器製造業金元福包裝公司，因使勞工超時工作及未給予勞工例假休息，甚至有使勞工月延長工時達 134 小時，為第五次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超時加班，且是第三次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未給予例假休息，兩項分別處以 40 萬元及 12 萬元罰鍰，共計 52 萬元。



勞工局指出，為因應勞基法罰鍰金額提高至 100 萬元，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依照違規次數、僱用勞工人數及違法情節決定罰鍰金額，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第一次違規將處 2 萬元至 4 萬元罰鍰，五年內第二次違反同條項，則提高至 4 萬元至 8 萬元，第三次則為 8 萬元至 15 萬元，其後最低罰鍰金額依序為 12 萬元、20 萬元、40 萬元、55 萬元，依照個案情形不同在一定額度內計算，第八次違反罰鍰將自 75 萬元起跳。

至於僱用人數 101 人以上企業，第一次違規罰鍰為 4 萬元至 8 萬元，第二次提高至 8 萬元至 12 萬元，第三次為 12 萬元至 20 萬元，第四次至第八次違反依序以 20 萬元、35 萬元、50 萬元、65 萬元、80 萬元為最低罰鍰。違規事業單位如為上市櫃公司者，將加重裁罰金額 2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此次共有 89 家，以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最為普遍，計有 63 家，處以 1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的罰鍰。

至於違反性別工做平等法部分，有 3 家雇主於知悉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處以 5 萬元或 10 萬元罰鍰。另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有 3 家未依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工作年資的資遣費，且位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放，1 家處 10 萬元罰鍰，另 2 家處 30 萬元罰鍰。

111. 08. 2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表示，自即日起（7/26）取消雇主應為入境移工購買 COVID-19 醫療保險規定，如果在今(7/26)日前，雇主已經購買 COVID-19 醫療保險且已經入境的移工，於保險期間內，保單仍然有效；至於已繳交保費但還沒有入境的移工，雇主如想退保或解約，可依保單規定辦理或洽保險公司詢問。

內政部辦國際工作坊 打擊人口販運

場外 NGO 抗議 列舉 19 項移工權益問題

內政部移民署 23 日舉行「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集外國駐台使領館人員、國內部會與 NGO 團體約 300 人出席，這次工作坊為期 1.5 日，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致詞表示，工作坊在柬埔寨人口販運猖獗的當下舉辦，極具意義，新型犯罪讓受害人被迫加入成為加害人，使人口販運產生急劇變化，目前已有 70 餘名嫌犯、多個犯罪集團被偵查。

民團指在台移工受歧視 美列台灣第一級應降級

另外，在張榮發基金會場外有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及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等團體抗議，民團認為，美國國務院雖然在 7 月 19 日正式公佈 2022 年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持續將台灣列為第一級的國家，但是台灣的人口販運問題與強迫勞動狀況依然嚴重，不應該再被列為第一級，而應該要被降級。

這些 NGO 團體同時也是受邀參加工作坊，在進場前陳述台灣外籍移工長期以來遭受結構性壓迫與歧視，包括「移工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勞檢敷衍無視移工困境」、「扣留移工重要文件」、「勞資無法對等協商」、「移工超時加班沒有加班費」、「移工假日工作沒有雙倍薪資」、「移工沒有週休二日」、「政府無法有效規範仲介業」、「仲介債務拘束移工非自願勞動」、「違法買工費氾濫」、「仲介介入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政府放任，移工負擔高額仲介費」、「家戶移工與遠洋漁工無勞基法保障」、「遠洋移工被迫簽下多重相互矛盾勞動契約」、「家戶移工無隱私，性暴力風險高」、「家護移工與本勞看護工同職不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同酬」、「女性移工懷孕無保障」、「製造業移工夜班津貼少於本勞，明顯就業歧視」、「高等教育血汗國際學生」等 19 項問題。

「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揭幕儀式，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及吐瓦魯、馬紹爾等 2 國大使共同進行啟動儀式。

羅秉成致詞表示，這次活動適逢柬埔寨人口販運案發生當下，格外具有意義，人口販運集團的手段也趁疫情和科技進步而不斷演化，近幾年發現人口販運以人力作為犯罪工具的類型也變多，政府單位必須要更加緊密合作才能克服挑戰，同時因科技降低犯罪成本，使得網路跨境犯罪猖獗，像是身分隱匿、詐騙工作廣告來源都不易查知，以及虛擬貨幣支付工具增加金流查緝難度，讓整個人口販運型態產生急遽變化。

人口販運犯罪型態改變 透過公私協力打擊犯罪

隨後陳宗彥致詞表示，這個活動已邁入第 14 年，且疫情期間也未停歇，因為防阻人口販運工作要不斷持續，且疫情期間也發現新的犯罪模式出現，透過團隊合作、共同打擊。

陳宗彥指出，受到疫情影響，全球性人口遷徙移動大幅減少，數位網路犯罪伺機攀升。近期臺灣也有類似現象，藉由數位網路上的求職網頁或臉書、LINE 等社團，發送「高薪、輕鬆、包食宿機票」的徵才廣告，誘騙國人前往海外工作，卻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內政部已籲請數位網路、社群媒體或其他組織機構等，協助政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以發揮公私協力、共同打擊犯罪的正能量。

內政部移民署指出，今年的工作坊探討議題聚焦於「疫情下人口販運之新趨勢及新興防制對策」、「數位科技在人口販運上所扮演之角色」及「對於人口販運犯罪所得之扣押及沒收」等主題，針對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以數位網路方式進行詐欺取財、誘騙出國逼迫從事違法行為、限制自由、剝削凌虐，甚至違法侵害進行器官買賣等新興犯罪手法及趨勢，邀集各國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分享寶貴的實務經驗，並研討因應對策。

111. 08. 2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自 8 月 10 日起，新聘僱及續聘、轉聘的家事移工，月薪調為 2 萬元，但目前勞動契約還在有效期間者未適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呼籲仲介業者協助向雇主溝通以新的標準計算薪資，有助於穩定菲勞在台工作，並請各台灣仲介公司即日起 15 天內更新移工管理人員資料，方便緊急時可立即聯繫。

8/10 前已在台 菲方籲仲介協調雇主調薪

年度更新菲勞聯繫資料 即起 15 日內填報

自 8 月 10 日起，新聘僱及續聘、轉聘的家事移工，月薪調為 2 萬元，但目前勞動契約還在有效期間者未適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呼籲仲介業者協助向雇主溝通以新的標準計算薪資，有助於穩定菲勞在台工作，並請各台灣仲介公司即日起 15 天內更新移工管理人員資料，方便緊急時可立即聯繫。

MECO 台北菲勞中心 8 月 25 日下午與台灣仲介公司召開視訊會議，針對家事移工調薪、更新菲籍移工資料以及菲勞確診通報等議題進行說明。此外，日前台海情勢緊張，屢有媒體報導菲國已研擬撤僑，台北菲勞中心主任西薩會中強調，目前並沒有任何撤離菲律賓勞工的計畫。

有關家事移工調薪部分，西薩表示，部分雇主僱用 2 名家庭看護工，今年 8 月 10 日前已來台的明明經驗更多、中文能力較強，卻只能領 1 萬 7 千元薪資，反而新入境的卻可以領到 2 萬元，並不合理，另外也有一些在新制上路前不久才剛續聘，也僅能適用舊制。因此他呼籲仲介業者協助移工向雇主溝通，爭取加薪至 2 萬元，避免產生後續轉換，或移工不想再繼續工作而返國，對雇主亦是損失。

菲勞中心每一年會更新一次聯絡資訊，前次是在去年 9 月，目的是在發生地震、洪災等各種天災或緊急事件時能掌握菲勞狀況。西薩指出，目前菲方雖然沒有撤離在台菲勞的計畫，但希望各仲介業者協助更新聯絡資訊，特別是新成立的公司，提報內容包括宿舍人數、地址、管理人員姓名及其聯絡方式等，若能有詳細的移工姓名更好，以便需要時能即時聯繫、提供協助。以上填報的工作，菲方希望仲介公司於 15 天內完成。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為掌握在台菲勞受疫情影響的狀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5 月下旬已通知各仲介業者協助統計菲籍移工確診人數，但通報狀況不盡理想。西薩表示，根據他掌握的訊息，北部約有 3 千名移工確診，但他認為與實際應有落差，因此西薩特別呼籲仲介業者，若有菲勞確診，應將仲介及雇主名稱及確診人數告知辦事處，後續康復、住院、死亡也都須更新，除台北以外，台中、高雄分處亦都須辦理。

另有仲介反映，印尼規定 1 家台灣仲介可與 5 家國外仲介互貿，菲律賓卻限制只有 2 家。西薩說明，這是先前海外就業署 (POEA) 的規定，現則由新成立的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 管理，後續如有新規定，將隨時調整，如雇主引進人數較多，2 家菲律賓仲介無法供應時，也可個案討論。



111. 08. 25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雇主出具 B 廠證明文件，應以下列文件之一認定之：(一)B 廠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以特定工廠登記證認定。(二)B 廠業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以地方政府核定計畫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認定。(三)B 廠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者，以勞動部核發同意調派許可函認定。

同一雇主有 AB 廠者 求才時註明 B 廠地址

避免招募不實 雇主須出具 B 廠證明文件

即日起，同一雇主有製造業工廠 A 廠取得工廠登記，並有其他工廠 B 廠依法申請納管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各就業中心得主動詢問雇主是否有特登或尚未特定登記之 B 廠存在，雇主須出具 B 廠證明文件，於新求才登記表備註欄勾選 B 廠並填地址之需求，另外針對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已受理雇主登記求才，尚在求才期間者，依新規定認定 AB 廠求才及 AB 廠營運事實。

勞動部 111 年 8 月 19 日發函說明有關同一雇主有製造業工廠 A 廠取得工廠登記，並有其他工廠 B 廠依法申請納管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雇主聘僱移工前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相關事宜與不實刊登求才認定疑義案。

勞動部說明，針對同一雇主有「合法設立」工廠(稱 A 廠)與「特定工廠登記(稱特登)」或「未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稱 B 廠)，依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45331 號令釋，考量調派並未增加國內移工人數，同意雇主得將 A 廠移工調派至已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未經地方政府核定之 B 廠從事製造工作。

勞動部指出，基於政策一致性，及國內求才應如實揭露求才資訊，應同意雇主於辦理 A 廠國內求才登記時，得加註 B 廠資訊，以利求職者掌握訊息並判斷受僱意願。



勞動部表示，後續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辦理訪視工廠有無營運事實時，因雇主於辦理 A 廠國內登記求才時已備註 B 廠資訊且已有自 A 廠將機器設備搬遷或移工調派至 B 廠情形，A 廠與 B 廠任一廠經認定有營運事實，即符合上開機制而無須註記與工廠無營運事實及不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後續受理該等雇主申請 A 廠求才登記有調派至特登或尚未特定登記之 B 廠作業者，應於求才登記表備註欄勾選「同雇主現有得調派人員至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雇主應出具證明)，工廠地址為： 」並填寫 B 廠地址，後續由 A 廠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求職人等國內求才程序，並主動告知求職人有上開 B 廠之資訊。

雇主出具 B 廠證明文件，應以下列文件之一認定之：(一)B 廠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以特定工廠登記證認定。(二)B 廠業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以地方政府核定計畫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認定。(三)B 廠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者，以勞動部核發同意調派許可函認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完成 A 廠求才程序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審查雇主流求才證明申請案無誤後，依法開立 A 廠之求才證明。

勞動部提醒，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受理雇主流求才登記時，得主動詢問雇主是否有特登或尚未特定登記之 B 廠存在而有於備註欄勾選之需求，以正確求才資訊。

111. 08. 26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我國產業移工聘僱採「3K 五級」，如果事業單位仍認為不足則可採「附加移工」(EXTRA)，現行 EXTRA 制開放額外最高 15%，但仍有部分事業單位認為不足以應付訂單，近日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已經同意，EXTRA 制上限要再新增 15% 至 20% 級距，該級距就業安定費則為 1 萬 1000 元，預估會增加 2700 名移工。

缺工頻傳 勞動部擬再放寬「附加移工」引進

我國產業移工聘僱採「3K 五級」，如果事業單位仍認為不足則可採「附加移工」(EXTRA)，現行 EXTRA 制開放額外最高 15%，但仍有部分事業單位認為不足以應付訂單，近日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已經同意，EXTRA 制上限要再新增 15% 至 20% 級距，該級距就業安定費則為 1 萬 1000 元，預估會增加 2700 名移工。

製造業 3K 五級制適用 105 個行業適用，分為 A+ 級 (核配比率 35%)、A 級 (核配比率 25%)、B 級 (核配比率 20%)、C 級 (核配比率 15%)、D 級 (核配比率 10%)，如果雇主認為移工不敷使用可再用「附加就業安定費」聘用更多的移工，但最高不得超過 40%。

據統計，目前 EXTRA 制使用至 15% 級距的事業單位約占 3 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蘇裕國表示，由於許多廠商透過經濟部反映訂單滿手，但受到勞動力漸漸減少影響，目前仍缺工，會中委員同意經濟部提案的 EXTRA 制再增 15% 至 20% 該級別，該級別附加就業安定費為 9000 元、合計原本的 2000 元就業安定費，因此為 1 萬 1000 元，預估造船業、水產加工及紡織等行業受益。

此外，原本農業移工試辦方案上限為 2400 人，而目前招募許可函均已發出，為了滿足更多農家需求，農委會提案把人數上限調整至 6000 人，會中委員同意把上限調至 6000 人，但因農業移工行蹤不明比率較高，因此要求農委會輔導農業雇主儘速引進或承接移工；農業雇主僱用移工時，常因工資、工時出現問題，農委會應製作外語版手冊以及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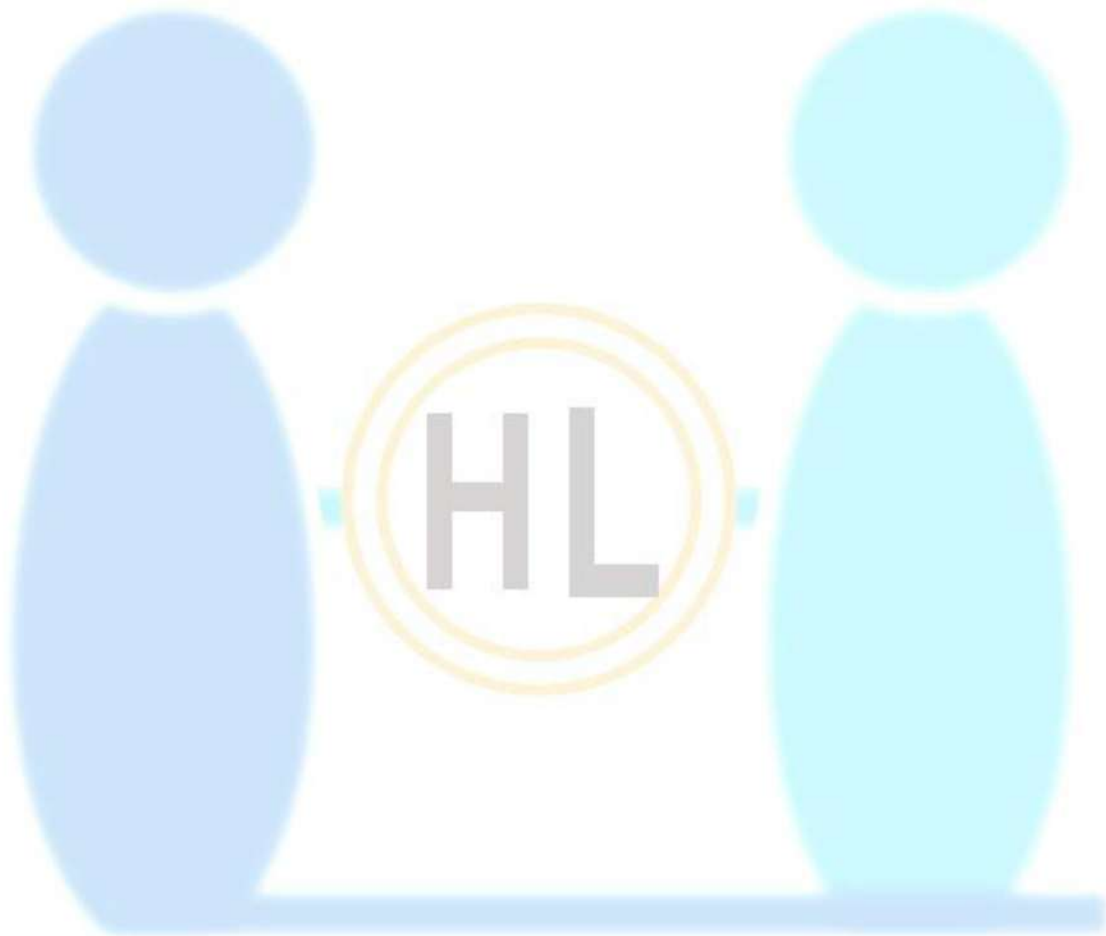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答集，讓雙方認知能一致；農委會須規劃選工指引，農業雇主與移工在引進前，對工作與環境認知能一致；農委會也應進一步分析農業移工失聯的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



111. 08. 26 人力仲介會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國內疫情持續升溫，為避免非法移工成為防疫破口，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提醒民眾切勿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之外國人，切勿只因短期僱用或未給薪水就讓未合法申請的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規定者，非法僱用者除將處 15 萬元以上罰鍰外，移工也會遭廢止許可，影響原本合法工作權益。

疫情升溫 勞工局籲勿非法聘用外國人

合法移工自行在外工作 將被廢止許可

國內疫情持續升溫，為避免非法移工成為防疫破口，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提醒民眾切勿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之外國人，切勿只因短期僱用或未給薪水就讓未合法申請的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規定者，非法僱用者除將處 15 萬元以上罰鍰外，移工也會遭廢止許可，影響原本合法工作權益。

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行為，勞動部近期已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處罰非法雇主，由現行依每案裁罰，提高為依非法僱用人數每人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同時也提高非法媒介者罰則，由現行每案 10 至 50 萬元罰鍰，提高為依非法媒介每人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相關修正草案已報行政院審議中。

勞工局長王鑫基表示，民眾常以為只是「短期」、「臨時性」、「沒有聘用關係」、「沒有給薪水」、「非失聯移工」就不違法，然而只要未經許可聘僱或容留移工從事工作，都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可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

該局強調，聘僱移工皆須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經許可後才可僱用，切勿圖一時方便而因小失大。

此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日前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 1 萬 7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都適用。自 8 月 10 日起，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聘、轉聘的家事移工適用調薪新制，勞動部同時提供聘僱看護移工的低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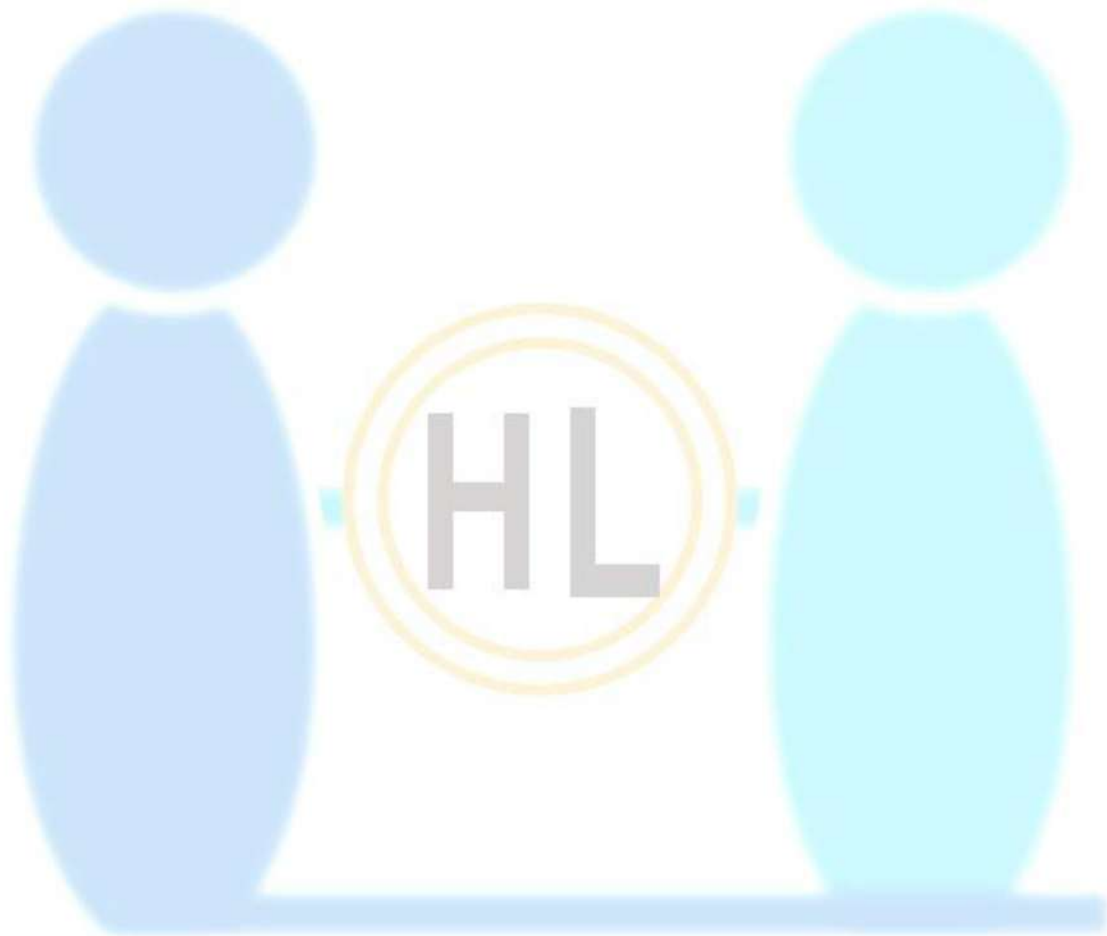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收及中低收入雇主薪資補貼每月補貼 3,000 元，最高補貼 3 年；其他一般雇主則於今年月底前每月補貼 1,500 元，最高補貼 4 個月。

勞工局補充說明，合法移工若自行在外從事非法工作，不但非法雇主受罰，移工也會因此被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影響自身在台工作的權利，勞工局將持續透過戶外看板、車體廣告、報紙等多元管道宣導，讓民眾和移工都能知悉相關法令。



111.08.26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有關檢疫及篩檢等防疫措施改變，勞動部修正「因應 COVID-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其中第二階段引進移工計畫，刪除入境前實施 PCR 以及 1 人 1 室規定，同時明訂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於同月份內引進移工之確診比率達 20%，且確診人數達 2 人，將暫停核發該公司簽證 1 個月，以暫緩其引進移工。

基本工資 9/1 討論 勞團提企業分潤因應通膨

勞團呼籲明年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2.8 萬元

勞動部 9 月 1 日將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 112 年基本工資調幅。台灣勞工陣線等勞團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因應通膨維持購買力，企業應該要分潤，呼籲明年基本工資調幅應達 11%，月薪應調高至 2.8 萬元、時薪則 186 元。

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與全國產業總工會等今上午舉行記者會，一同向審議委員會提出三項訴求，包括企業要分潤、購買力要維持、最低工資要立法，促使基本工資回應經濟成長合理分配與照顧底層勞工的二十大根本目的。

全金聯秘書長韓仕賢表示，台灣這兩年來的狀況，雖然疫情持續至今，但是台灣這兩年經濟成長仍佳，足以提供調升基本工資以使勞工共同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且前面幾年基本工資調幅偏低，今年面臨高通膨，希望月薪一次調到 2.8 萬元，時薪調到 186 元，讓更多經濟果實能分享給勞工。

全國產業總工會政策部主任李佳育則建議，政府可比照去年提出補貼方案，協助農業、服務業(如觀光旅宿業、餐飲業、運輸業及受到疫情連帶影響衝擊較大的工業等納入補貼對象，並協助受影響企業，透過稅賦減免或增加設備投資等減輕調漲基本工資對於企業競爭力的負面效果。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林月琴呼籲，基本薪資必須調漲，必須跟得上通貨膨脹，才能讓年輕朋友賺取足夠養活自身的基本報酬。

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陳書芳表示，支持基本工資合理調漲，以照顧基層勞工，特別是弱勢女性。近 10 年的非典型就業中，女性比率多高於男性，女性深受基本工資影響，在物價不斷上漲的時刻，若無法有效提高收入，她們可能落入更窮困的生活處境。

勞陣副秘書長楊書瑋指出，最低工資法是總統蔡英文 2016 年的政見，勞動部 3 年前已經送到行政院，現在基本工資審議只是依行政命令處理，曾經有 10 年凍漲、甚至未召開委員會，呼籲行政院、立法院應儘速完成立法審查，使最低工資邁向透明、合理和公平的制度化，回歸經濟成長合理分配與照顧底層勞工。



111. 08. 29 外勞通訊社